臺南市認同卡申請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名稱 |  |
| 申請單位類別 | 🞏公司(行號)所在地設立登記於本市(員工識別證)。  🞏臺南市轄內各機關、學校(員工識別證)。  🞏臺南市轄內各大專院校(學生識別證)。 |
| 申請單位連絡電話 |  |
| 申請單位電子信箱 | (非必填) |
| 申請注意事項 | 一、臺南認同卡基本版面設計：  1.卡片正面：左側置放員工、學生照片及註明姓名作為身分識別之用；右側則由各該公司(行號)、機關、學校自行設計專屬意象圖示，註明公司(行號)、機關、學校名稱並在右下角呈現臺南市市民卡字樣(字樣格式由本市提供)。  2.卡片反面：左側註明「臺南市市民卡認同卡」字樣(字樣格式由本市提供)；右側保留由各公司(行號)、機關、學校視其需求自行編排，並註明卡片相關使用資訊。  二、申請資格：符合臺南市市民卡管理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五款資格之員工及學生，由所屬之公司(行號)、機關、學校統一洽廠商訂購卡片。  三、申辦方式：  1.公司(行號)：檢送相關資料(認同卡設計圖稿、設立登記證)併本申請表，以公司(行號)為單位逕洽廠商訂購卡片，並報本府民政局備查。  2.機關、學校：檢送相關資料(認同卡設計圖稿)併本申請表，以機關、學校為單位逕洽廠商訂購卡片，並報本府民政局備查。  四、臺南認同卡性質等同臺南市市民卡之一般卡。  五、如有疑問請電洽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電話：(06)2991111#1158 (秘書室) 、市民熱線:1999 ；並參閱臺南市市民卡網站：[https://civilcard.tainan.gov.tw](http://civilcard.tainan.gov.tw)。 |